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黑河市"十四五"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及黑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黑河市"十四五"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及黑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,属于其他房地产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22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▶期: 2022年6月17日